

南昌大学文件

南大教字〔2020〕1号

南昌大学关于印发《南昌大学关于鼓励师生参加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南昌大学关于鼓励师生参加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实施意见》业经2020年1月1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昌大学

2020年1月18日

南昌大学关于鼓励师生参加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实施意见

创新创业教育核心是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，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能够为国家创新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。开展好创新创业教育，需要多方整合资源，激发全校师生投入创新创业教育的热情。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是党和国家领导人高度重视并发起的大学生赛事，是目前国内乃至全球最高规格、最具权威、最具影响的“双创”顶级盛会，对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具有引领推动作用。为激发我校师生积极参与该项赛事的内生动力，科学整合各类创新创业资源，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创、以赛促改，充分展现我校师生科技水平和综合实力，特制定此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通过鼓励师生参加大赛，持续完善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体系，使投身创新创业实践的师生数量显著增加，创新创业项目质量显著提高，大赛成绩取得显著突破，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水平整体提升，培育更多具有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人才。

二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调动教师参与积极性（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社

科处)

1. 指导学生获得大赛全国赛总决赛金奖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，列入**绿色通道**晋升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。

2. 指导学生获得大赛全国赛总决赛铜奖以上（含铜奖）排名前二名的指导老师，在职称评聘中认定为科研奖励或教学成果。

3. 将本人科研成果用于大赛的教师，项目获国家级奖项的可认定为科研成果转化。

4. 获得大赛国家级奖项的项目，学校提供不少于 5 万元的启动经费用于成果转化。

（二）调动学生参与积极性（团委、人事处、研究生院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〕、学生工作处）

1. 在大赛中获得国家级奖项排名前 5 名的本科生，由本人申请、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可优先破格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；获得省级奖项金奖且排名前 3 名、或银奖前 2 名、或铜奖前 1 名的本科生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。

2. 在大赛中获得国赛总决赛金奖且排名前 5 名的硕士研究生、或银奖前 2 名的硕士研究生优先推荐“申请—考核”或“硕博连读”攻读博士研究生。

3. 在大赛中获得国赛总决赛银奖以上（含银奖）且排名前 5 名的研究生、或铜奖前 2 名研究生，经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

后，在毕业学位授予时认定等同于发表 1 篇 SCI 源刊论文或 CSSCI 论文（1 名研究生最多只能等同 1 篇）。

（三）调动校友参与积极性（校友〔董〕会工作办公室、创新创业学院）

1. 充分挖掘我校优秀校友广阔资源，结合他们在学术、创业方面的奋斗经历、奉献精神、优良品质，定期邀请优秀校友来校开展励志教育、现场座谈，引领创业典型示范作用。

2. 每年举办一期校友创新创业大赛，选拔优秀项目参加“互联网+”大赛。

3. 每年推出 8 个左右校友项目参加“互联网+”比赛。

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（宣传部、团委、招生与就业工作处、创新创业学院）

1. 进行大赛辅导宣讲。邀请国赛评委、我校优秀创新创业导师深入师生中开展大赛专场宣讲，实现二级学院全覆盖。

2. 举办“互联网+”项目训练营。邀请大赛专家评委为重点项目团队提供有针对性、专业性、多方位、多角度的指导。

3. 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。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和众创空间建设，逐步建成集竞赛、孵化、转化于一体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。

（五）加强项目培育

设立创新创业青苗培育计划专项。对符合国家产业、技术政策，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创业类项目进行专项培育，每个项目资

助 20000 元，每年不超过 20 个。

三、实施保障

（一）机制保障

成立学校参赛项目培育工作组

组 长：葛刚

成员单位：宣传部、团委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、科技处、社科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招生与就业工作处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校友（董）会工作办公室、创新创业学院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本校项目的遴选、指导、培育和参赛工作。

各部门应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本部门的实施细则，推进工作平稳有序进行。

（二）机构保障

完善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调整创新创业学院机构设置，增设一个兼职副院长（由校友会副主任兼任），增设 1 个副科级岗和 2 个专业技术岗。

（三）经费保障

设立创新创业专项奖励资金（包括校友项目）。用于奖励优秀创新创业团队和项目，表彰优秀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和优秀组织单位。

（1）对指导“互联网+”比赛教师团队的奖励

获奖级别	金奖	银奖	铜奖
国家级	100000 元	60000 元	30000 元
省级	10000 元	5000 元	3000 元

(2) 对组织单位的奖励

获奖级别	获奖类型	组织单位奖励金额（元）
国家级	先进集体奖	100000
省级	先进集体奖	50000
	优秀组织奖	50000
校级	先进集体奖	10000
	优秀组织奖	10000

注：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，奖金按最高级别奖励。同一项目由多位教师指导，奖金由排列首位的指导教师负责分配。指导不同项目获奖，奖金可累加。

四、其他

本实施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